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KONG

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ww.e-kong.com

(股份代號：524)

內幕消息 有關擬投資事項 的條款清單

本公告由e-Kong Group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昶洧香港有限公司(「昶洧香港」)簽署一份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條款清單(「條款清單」)，內容乃關於本公司及／或其指定人士(統稱「投資者」)擬投資於目標公司(定義見下文)(「擬投資事項」)。

根據條款清單，投資者將分三批投資最多1.01億美元於目標公司，具體安排如下：

1. 待下文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投資者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或之前以100萬美元認購昶洧香港的新普通股(「第一筆投資」)；
2. 待(其中包括)完成第一筆投資、昶洧香港完成進行內部重組(據此昶洧香港將由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英屬處女群島公司」，連同昶洧香港統稱「目標公司」)持有)、與紹興及／或其他中國市政府成功組建合營公司，以及與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或其聯營公司簽署測試協議後，投資者可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目標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選擇權(「第二選擇權」)，認購5,000萬美元至5,500萬美元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優先股」)(「第二筆投資」)；

3. 待(其中包括)行使第二選擇權及發佈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僅就本公告而言, 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及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的《新建純電動乘用車企業管理規定》所定義的工程樣車試製條件後, 投資者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目標公司發出書面通知, 選擇認購4,500萬美元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優先股(「**第三筆投資**」)。

第一筆投資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 方告完成:

- (a) 就昶洧香港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的初步法律、稅務、商業及財務盡職審查(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或之前完成)結果令投資者滿意;
- (b) 於第一筆投資完成當日之前已取得上市規則可能要求的一切必要批文、同意書及豁免, 以及投資者的董事會批准;
- (c) 昶洧香港所作的聲明及保證在各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且在任何方面均無誤導成份;
- (d) 創始人及關鍵員工已簽署不競爭、不招攬及保密承諾, 以及知識產權轉讓協議; 及
- (e) 代理律師Kilpatrick Townsend已發出專利申請的聲明書。

第二筆投資及第三筆投資須分別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 方告完成:

- (a) 就昶洧香港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的法律、稅務、商業及財務盡職審查結果令投資者滿意;
- (b) 已取得一切必要的外部 and 內部批文、同意書及豁免, 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可能要求者(包括本公司的股東批准);
- (c) 昶洧香港所作的聲明及保證在各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且在任何方面均無誤導成份;

- (d) 目標公司已履行本身於最終協議(包括認購協議)項下的全部義務；
- (e) 法律意見書的形式及內容均令投資者滿意；
- (f) 創始人及關鍵員工已按投資者滿意的形式簽署不競爭、不招攬及保密承諾，以及知識產權轉讓協議；
- (g) 代理律師Kilpatrick Townsend已發出專利申請的聲明書；及
- (h) 有待議定的其他先決條件。

就第一筆投資及第二筆投資而言，昶洧香港的交易前估值須為5億美元，如投資者未能在第二筆投資和第三筆投資的預期完成日期前支付投資金額，投資金額則可調整至6億美元。

完成第一筆投資後，投資者將佔有昶洧香港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的0.20%。預期在第二筆投資完成時，投資者將佔有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的9.26至10.07%，而在第三筆投資完成時，投資者將佔有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的14.26至14.99% (以上百分比均按轉換價值計算)。本公司擬動用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融資，以現金支付擬投資事項的代價。根據條款清單，投資者亦可成立特殊目的機構，其須為投資者的附屬公司及／或由投資者設立、管理或投資的基金，以第二筆投資及第三筆投資來投資於目標公司。

如本公司行使第二選擇權並繼續完成第二筆投資，則根據上市規則，擬投資事項可能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各項適用的資料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

預期投資者及昶洧香港將就擬投資事項簽署最終協議。

進行擬投資事項的原因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i)電訊服務及(ii)與保險相關的產品分銷服務和顧問服務。本集團於中國、香港及新加坡的電訊及資訊科技行業中擁有業務權益組合。

根據昶洧香港提供的資料，昶洧香港主要從事電動汽車開發業務。

董事會相信，電動汽車需求趨升，全球(特別是中國)電動汽車市場不斷擴大，而且眾所周知的是，電動汽車在氣體排放方面亦較傳統汽車更加環保。董事認為，擬投資事項可讓本公司參與迅速增長的電動汽車行業，並提高盈利能力，為本公司股東爭取更佳回報。

條款清單的條款由本公司及昶洧香港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條款清單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而擬投資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昶洧香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股東及準投資者務須注意，擬投資事項須待條款清單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條款清單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未必進行。此外，擬投資事項亦將分批完成。完成第一筆投資並不能保證下一筆擬投資事項可予完成。此外，根據條款清單，本公司或會促使指定人士(如有)投資於目標公司，因此本公司不一定會投資於目標公司。故此，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e-Kong Group Limited
主席
楊俊偉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俊偉先生、陳志遠先生、王翔弘先生與楊俊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釗洪先生、馮燦文先生與陳方剛先生。

本公告提及的中國法律、規例或中國政府機構或中國實體的官方中文名稱與彼等的英文翻譯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官方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作參考用途。